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省江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所承诺

1. 开展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如履责不到位，服从征集人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申请过程中提交资料均为真实资料，如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可以解除框架协议。
4. 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名专业资质人员参加。
5. 非经采购人许可，我所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 我所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9.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0.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安徽省江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it.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普江诚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时, 最多只能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普江诚会计师事务所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8日 09时2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异议请向具体执法单位。



报告编号: 20240108093629680444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08日 09:36:29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身码

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8PRRFX2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福根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05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新时代广场二期北楼2单元30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8PRRFW2E）成立于2022年12月5日，是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鲁班时代广场二期北楼2单元302室，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业务培训；同时在镜湖区、湾沚区均设有办事处。事务所下设财务部、验资部、审计部、质量审核部和办公室，现有财务专业技术人员1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

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赢得了客户的满意和尊重，与客户保持着长期健康的合作关系。

主要客户有芜湖市级及各区商务局、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镜湖区民政局、镜湖区教育局、镜湖区科技局、中共芜湖市委、湾沚区农业农村局、镜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市新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九鸿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市各区幼儿园、南陵县各镇政府、南陵县财政局、南陵县民政局、南陵县公安局、南陵县商务局、南陵县教育局、泾县民政局等。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